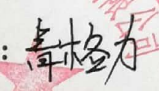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额水保承〔2021〕第 28 号）

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进出口肉类活蓄屠宰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策克口岸，厂区东临进出口货物通道、南面为空地、西侧为公路、北侧紧邻汽车站，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 42°34'10.73"，东经 101°16'14.87"。
区域评估情况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 发文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额济纳旗大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MA0MYFHB1D 地 址：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大道南侧 电子信箱：429607831@qq.com 法人代表：青格力 联系电话：13904790218 授权经办人姓名：赵彪 联系电话：1504743907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3072319920308237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90297.2 元</u>。</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p> <p>2021年5月11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